

關連交易

當完成全球發行及H股上市後，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交易將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交易。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人士」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國際會計準則「關連方披露」及其詮釋的「關連方」定義。因此，本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及披露的關連交易，有別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43所載的關連方交易。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重組

重組協議

中國南車於2007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南車集團公司與股份公司於2008年1月7日簽訂的重組協議，南車集團公司就根據重組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權益作出多項聲明及保證，並且同意承擔所轉讓資產、負債及權益在重組前的一切稅務責任。南車集團公司亦同意就因重組而產生的一切索償、虧損或開支對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有關重組協議條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重組」。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由於進行重組，股份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於2008年1月10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經日期為2008年7月15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根據該協議，南車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承諾，除若干少數情況外，在協議有效期間，不會自行或促使其聯繫人(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經營、參與、擁有或支援任何與本公司現時或日後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活動。南車集團公司亦給予本公司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可收購南車集團公司在重組後保留的若干權益及若干未來業務。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與南車集團公司的關係」。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H股上市後根據「一本公司的重組」分節所述協議或安排進行的交易，乃履行H股上市前已訂立的有關交易，因此該等交易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其他監管規定，惟當本公司決定是否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授予的任何選擇權(包括收購南方匯通貨車製造及修理業務和資產的選擇權)時，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關連人士

除重組協議及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外，股份公司與其他將於H股上市後成為股份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實體亦已訂立若干其他協議或交易，而該等協議或交易將於H股上市完成後成為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股份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公司包括：

- (i) 南車集團公司：全球發行完成當時，南車集團公司將直接和間接擁有股份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8.97%(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57.57%(如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南車集團公司因此成為股份公司控股股東，亦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 南車集團公司若干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9A章)(不包括本公司)：該等聯繫人將成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 (iii) 以下實體，均為股份公司其中一間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股份公司一間子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按香港上市規則在全球發行完成後成為股份公司關連人士。該等實體除彼等各自擁有股份公司相關子公司的股權外，均獨立於本公司：
 - 西安開天鐵路牽引電器有限公司(「西安開天」)：擁有資陽晨風電氣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44%權益的股東。
 - 吉林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吉林麥達斯」)：由新加坡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加坡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為擁有南京南車浦鎮城軌車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32.5%權益的股東。
 - 今創集團有限公司(「今創」)：今創持有江蘇鵬遠電子有限公司60%權益，而江蘇鵬遠電子有限公司為擁有南京浦鎮海泰制動設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29%權益的主要股東。

關 連 交 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股份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及若干股份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若干規範交易的協議，而該等交易將於H股上市後成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股份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交易	立約方
股份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和 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A1.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股份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
股份公司與子公司層面的 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B1. 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	股份公司與西安開天
B2. 鋁材供應框架協議	股份公司與吉林麥達斯
B3. 動車組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	股份公司與今創

A. 本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重組後，南車集團公司於向股份公司轉讓其經營資產後仍保留其於工廠的權益。有關本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重組—歷史及發展」。該等工廠繼續保留法人實體地位且均由南車集團公司全資擁有，並繼續持有輔助業務。例如，南車集團公司於向南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轉讓其經營資產後保留南京浦鎮車輛廠。有關南車集團公司保留的主要實體詳情請參閱「重組—本公司的公司結構」附註。該等輔助業務繼續向本公司提供軌道交通裝備零部件、原料、建築安裝材料及燃料等輔助產品。南車集團公司是根據有關國有企業重組的主輔分離的政府政策而保留配套業務。根據主輔分離的國家政策，南車集團公司將集中管理或逐步處置或出售該等配套業務。該等配套業務於出售前，會在H股上市後繼續向本公司供應配套產品。南車集團公司提供該等配套產品並非獨家供應。本公司亦購買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該等配套產品。此外，南車集團公司保留的若干工廠於從事製造、銷售及維修配件的若干企業持有少於30%少數股東權益的長期投資。有關上述長期投資詳情請參閱「與南車集團公司的關係—業務區分和競爭」。若干上述企業於全球發行後會繼續以非獨家形式向本公司供應配件。

本公司及若干聯繫人亦向南車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提供原材料及配件，供加工成軌道交通裝備零部件，而彼等再向本公司轉售全部或部分該等零部件，用於本公司的核心業務。

關 連 交 易

為規範本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之間的产品互供，股份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於2008年1月10日訂立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08年7月15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為「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南車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原材料、軌道交通裝備零部件(例如儀表裝置、電機、蓋板、制動裝置及橡膠金屬墊)、建築安裝材料、包裝材料及燃料。
- 本公司向南車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出售原材料及配件供加工成軌道交通裝備零部件。
- 任何一方出售配套產品的條款不遜於在相若情況下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如適用)，否則任何一方可以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所需的配套產品。
- 立約方(彼等的聯繫人或子公司)須另行訂立合約，列明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原則及範圍銷售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自2008年1月1日生效，直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本協議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連交易有關規定的情況下可續約。

定價

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任何一方須根據以下定價原則(按以下先後次序)向另一方出售產品：

- 中國政府規定的價格；或
- 如無政府定價，則按照中國政府的定價指引；或
- 如無政府定價亦無政府定價指引，則以投標定價或根據其他可獲知的市場價格；或
- 如以上均不適用，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協商確定的價格乃根據所提供產品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計算。定價時，雙方可參考以前的相關交易價格(如有)。

關 連 交 易

歷史數字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南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之間互相提供產品的收入及開支如下：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向南車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				
銷售產品	104.0	81.7	92.2	28.9
支出				
向南車集團公司				
或其聯繫人購買產品	285.7	285.8	306.6	60.7

於2006年，本公司向南車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總值約為人民幣81.7百萬元，較2005年減少約人民幣22.3百萬元。部分收入來自於本公司向南車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出售若干原材料及配件供彼等加工成軌道交通裝備部件，其後再將全部或部分該等軌道交通零部件售回本公司用於經營本公司的核心業務。2006年的收入較2005年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停止生產某一類型貨車，因此該等貨車零部件的需求量大幅減少。因此，2006年本公司向南車集團或其聯繫人出售的原材料及配件大幅減少。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由2006年的人民幣81.7百萬元稍微增加至人民幣92.2百萬元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投產一種新型貨車以致2007年該等貨車零部件的需求量上升。

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向南車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採購的原材料、軌道交通裝備零部件、建築安裝材料及包裝材料交易額穩定增長。然而，由於季節性波動，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僅向南車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採購該等產品人民幣60.7百萬元。該季節性波動部分是由於2008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向南車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採購的建築安裝材料僅佔2008年度對此種材料預計總需求量的很小一部分。此外，在2008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未向南車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任何包裝材料和燃料。

年度上限

考慮到中國迅速發展的經濟及城市化進程將令新貨車需求上升，同時本公司於2007年投產的新型貨車產量將繼續增加，且預期原材料的價格將會繼續提高。在營業紀錄期間內歷史最高收入金額人民幣104.0百萬元(發生於2005年)的基礎上，為配合預期的新貨車需求的上升，本公司向南車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銷售原料及配件供應等產品將穩定增長，預計年增長率為15%。本公司預計出售原料及配件予南車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的年度上限約為2008年人民幣119.6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137.5百萬元及2010年人民幣158.2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雖然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南車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採購的原材料、軌道交通裝備零部件及建築安裝材料僅為人民幣60.7百萬元，但該季節性變動並不能完全反映本公司對於未來三年對相關產品的預計需求量。這部分是由於2008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向南車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採購的建築安裝材料僅佔2008年度對此種材料預計總需求量的很小一部分。此外，在2008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未向南車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採購任何包裝材料和燃料。鑒於中國的經濟持續迅猛增長，加上城市化進程不斷加快，本公司預計對於軌道交通裝備及軌道交通裝備配件的需求將持續增長。特別是本公司預期一些新的建築安裝項目將於2008年下半年動工，故本公司將因該等項目需要於2008年下半年採購更多的建築安裝材料。本公司預計向南車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購買原材料、軌道交通裝備零部件、建築安裝材料、包裝材料及燃料的年增長率為10%。本公司預計向南車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採購此等產能的年度上限為2008年人民幣337.3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371.0百萬元及2010年人民幣408.1百萬元。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向南車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			
銷售產品	119.6	137.5	158.2
支出			
向南車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			
購買產品	337.3	371.0	408.1

B. 本公司與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1. 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

重組後，西安開天(作為機車零部件及配件供應商)將會繼續向本公司供應電器配件、機車零部件及其他配件等。西安開天持有本公司子公司資陽晨風電氣有限公司權益的44%，為主要股東，故屬關連人士。為規範本公司與西安開天之間的業務關係，股份公司與西安開天於2008年7月29日訂立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西安開天將向本公司出售電器配件、電力機車零部件及其他配件等產品。
- 西安開天向本公司出售產品的條款不遜於在相若情況下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如適用)，否則本公司可以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所需產品。
- 立約方(彼等的聯繫人或子公司)須另行訂立合約，列明根據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則及範圍出售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自2008年1月1日生效，直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連交易有關規定的情況下可續約。

關 連 交 易

定價

根據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西安開天須根據以下定價原則(按以下先後次序)向本公司出售產品：

- 中國政府規定的價格；或
- 如無政府定價，則按照中國政府的定價指引；或
- 如無政府定價亦無政府定價指引，則以投標定價或根據其他可獲知的市場價格；或
- 如以上均不適用，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協商確定的價格乃根據所提供產品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計算。定價時，雙方可參考以前的相關交易價格(如有)。

歷史數字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西安開天採購的開支如下：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支出				
向西安開天採購電器配件、 機車零部件及其他配件...	14.5	21.1	47.9	10.5

截至2005年、2006年和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西安開天購買電器配件、機車零部件及其他配件的總值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和人民幣10.5百萬元。於2006年，本公司向西安開天購買零部件及其他配件的總值較2005年增長約45%。於2007年，本公司向西安開天購買產品的總值較2006年激增127%。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西安開天購買產品的總值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電力機車業務的快速增長。

年度上限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支出			
向西安開天採購電器配件、 機車零部件及其他配件.....	57.5	69.0	82.8

根據營業紀錄期間內最高的歷史交易額人民幣47.9百萬元及預計年增長率20%(根據本公司進一步擴展電力機車業務的計劃計算)計算，本公司預計向西安開天採購產品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2008年人民幣57.5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69.0百萬元及2010年人民幣82.8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2. 鋁材供應框架協議

重組後，吉林麥達斯(作為鋁材及原材料供應商)會繼續向本公司供應原材料、零部件及鋁材。由於吉林麥達斯為新加坡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其一子公司南京浦鎮城軌車輛有限公司權益的32.5%)的全資子公司，故屬關連人士。為規範股份公司與吉林麥達斯之間的業務關係，吉林麥達斯與股份公司在2008年7月29日訂立鋁材供應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吉林麥達斯應向本公司出售原材料、零部件及鋁材。
- 吉林麥達斯向本公司出售產品的條款不遜於在相若情況下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如適用)，否則本公司可以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所需產品。
- 立約方(彼等的聯繫人或子公司)須另行訂立合約，列明根據鋁材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則及範圍出售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鋁材供應框架協議自2008年1月1日生效，直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連交易有關規定的情況下可續約。

定價

根據鋁材供應框架協議，吉林麥達斯須根據以下定價原則(按以下先後次序)向本公司出售產品：

- 中國政府規定的價格；或
- 如無政府定價，則按照中國政府的定價指引；或
- 如無政府定價亦無政府定價指引，則以投標定價或根據其他可獲知的市場價格；或
- 如以上均不適用，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協商確定的價格乃根據所提供產品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計算。定價時，雙方可參考以前的相關交易價格(如有)。

歷史數字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吉林麥達斯採購原材料、零部件及鋁材的開支如下：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支出				
向吉林麥達斯				
採購原材料、零部件及				
鋁材.....	6.0	0.4	43.2	32.2

關 連 交 易

2005年，本公司向吉林麥達斯購買約人民幣6.0百萬元之原材料、零部件及鋁材作為原材料用於生產C80型號之鐵路貨車。然而，本公司向吉林麥達斯購買原材料、零部件及鋁材之總值於2006年下降至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本公司暫停生產該型號鐵路貨車。2007年，由於本公司城軌地鐵車輛之生產量大幅上升，導致對原材料、零部件及鋁材之需求增大，所以本公司向吉林麥達斯之採購總值從2006年之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07年之人民幣43.2百萬元。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吉林麥達斯之採購總值為人民幣32.2百萬元，呈現持續上升趨勢。

年度上限

隨著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及城市化，預期本公司之城軌地鐵車輛之產量將在未來幾年內快速增加。由於鋁材是本公司城軌地鐵車輛之原材料之一，故本公司預計向供應商(包括吉林麥達斯)購買鋁產品之需求將大幅增長。特別是上海、南京、廣州及深圳等城市的新的城軌地鐵興建項目相繼動工。隨著地鐵線路在上述城市之建設，本公司兩家子公司株機公司及南京南車浦鎮城軌車輛有限公司於2008年所獲得之新造城軌地鐵車輛之合同快速增長。為滿足新造城軌地鐵車輛之不斷上升需求，本公司對於鋁產品之需求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大幅增長。僅2008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向吉林麥達斯購買原材料、零部件及鋁材就達到人民幣32.2百萬元。基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高速增長，預期本公司2008年為新造城軌地鐵車輛向吉林麥達斯購買鋁產品之需求將達到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由於將有更多地鐵及輕軌線路在中國眾多城市興建，以及本公司在城軌地鐵車輛市場之主導性市場地位和全球鋁材價格之增長趨勢，預期在未來兩年本公司向吉林麥達斯購買原材料、零部件及鋁材將達至每年50%之增長率。2009年以及2010年之年度上限約分別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315.0百萬元。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支出			
向吉林麥達斯			
購買原材料、零部件及			
鋁材.....	140.0	210.0	315.0

3. 動車組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

重組後，今創連同其兩家子公司常州小系今創交通設備有限公司及上海福依特夏固今創車鉤技術有限公司(統稱為「今創集團」)會繼續向本公司提供動車組(包括電力動車組及內燃動車組)之電子配件、原材料及其他配件。今創是本公司其一子公司南京浦鎮海泰制動設備有限公司主要股東江蘇鵬遠電子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持有江蘇鵬遠電子有限公司

關 連 交 易

60%股權)，故為股份公司的關連人士。為規範本公司與今創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今創與股份公司在2008年7月29日訂立動車組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今創集團應向本公司出售動車組的電子配件、原材料及其他配件。
- 今創集團或其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該等原材料及配件的條款不遜於在相若情況下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如適用)，否則本公司可以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該等電力動車組電子配件、原材料及其他配件。
- 立約方(彼等的聯繫人或子公司)須另行訂立合約，列明根據動車組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則及範圍出售該等原材料及配件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動車組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自2008年1月1日生效，直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連交易有關規定的情況下可續約。

定價

根據動車組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今創集團須根據以下定價原則(按以下先後次序)向本公司出售動車組的電子配件、原材料及其他配件：

- 中國政府規定的價格；或
- 如無政府定價，則按照中國政府的定價指引；或
- 如無政府定價亦無政府定價指引，則以投標定價或根據其他可獲知的市場價格；或
- 如以上均不適用，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協商確定的價格乃根據所提供產品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計算。定價時，雙方可參考以前的相關交易價格(如有)。

歷史數字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今創集團採購動車組的原材料及配件的開支如下：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支出				
向今創集團採購動車組 電子配件、原材料及 其他配件的總值	1.4	20.7	146.2	19.2

關 連 交 易

鑒於本公司從2006年才開始啟動電力動車組的業務，故本公司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今創集團採購動車組的零部件(包括今創集團的電力動車組及內燃動車組)的總值非常小。2007年本公司向今創集團採購的總值由2006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07年的人民幣146.2百萬元，是由於本公司電力動車組業務的快速發展。但是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從今創集團採購的動車組配件額僅為人民幣19.2百萬元。2008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採購量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集中於下半年作出採購訂單的慣例。

年度上限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支出			
向今創集團採購動車組電子			
配件、原材料及其他配件.....	175.4	210.5	252.6

儘管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今創集團採購的動車組零部件總值僅為人民幣19.2百萬元，2008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採購量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集中於下半年作出採購訂單的慣例。根據股份公司的生產計劃和安排，本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所消耗的大部分原材料和配件均為2007年下半年從今創集團購買，同時大規模的原材料及配件採購將發生於2008年下半年。假設本公司電力動車組業務在2007年快速增長後在2008、2009及2010年之間每年將穩定增長約20%，本公司預計，向今創集團購買動車組配件包括電力動車組配件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2008年人民幣175.4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210.5百萬元及2010年人民幣252.6百萬元。年增長率20%乃根據本公司電力動車組的預計產量增長估算。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文「本公司的重組」所述，任何可能於H股上市後根據重組協議進行的交易，均為履行H股上市前已訂立的有關交易而進行。因此，有關交易不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其他監管規定。就重組協議的彌償保證而言，任何一方在全球發行後為履行責任而可能於日後支付的任何款項亦不構成新交易。

於H股上市後行使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授予的任何選擇權(包括收購南方匯通貨車製造及維修業務和資產)，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此外，不行使任何選擇權(包括收購南方匯通貨車製造及修理業務和資產)將被視為選擇權已獲行使，而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有關行使或不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任何選擇權的相關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上文A1及B1至B3段所述的交易即屬於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按年度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少於2.5%但超過0.1%，故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公佈及申報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H股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符合股份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該等持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的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股份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且上文A1及B1至B3段所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對股東整體而言亦公平合理。

下表載列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A1. 與南車集團公司的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119.6	137.5	158.2
		建議年度上限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支出			
A1. 與南車集團公司的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337.3	371.0	408.1
B1. 與西安開天的			
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	57.5	69.0	82.8
B2. 與吉林麥達斯的			
鋁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140.0	210.0	315.0
B3. 與今創的動車組			
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	175.4	210.5	252.6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上文A1及B1至B3段所述協議所指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佈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2(3)條的要求，本公司同意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遵守第14A.35(1)條、14A.35(2)條、14A.36條至14A.40條。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本分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股份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股份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上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亦屬公平合理。